

法規彙編月刊

第280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陳安正 名譽理事長 / 李嘉贏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黃志偉、林旺根、王進祥、王國雄、蘇榮淇、高欽明
副理事長 / 林士博、黃水南、黃永斐
常務理事 / 黃立宇、黃景祥、邱銀堆、吳明治、江如英、葉呂華、黃存忠
理事 / 陳秀珠、劉芳珍、李中央、吳蕙美、曾桂枝、江宜溱、莊添源
黃向榮、張麗卿、林妙儀、張淑玲、劉玉霞、柯志堅、吳宗藩
余淑芬、鄭瑋仁、林增松、蘇名雄、牛太華、徐英豪、曾雪惠
謝幸貝、麥嘉霖、蔡憲祥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藍翠霞、李秋金
監事 / 張美利、陳榮杰、陳美單、林育存、王曉雯、林慶賢、施富原
林錦珠

秘書長 / 周永康
副秘書長 / 陳文得、廖月瑛、顏秀鶴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黃均惠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曾桂枝 高雄市公會 / 蔣惠州 台東縣公會 / 王俊傑
彰化縣公會 / 蔡文鎮 新北市公會 / 陳錦麟 嘉義縣公會 / 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 / 劉芳珍 基隆市公會 / 柯姿岑 嘉義市公會 / 蔣翠玉
新竹縣公會 / 陳又嘉 台南市公會 / 楊毅文 屏東縣公會 / 江如英
雲林縣公會 / 黃弘儒 桃園市公會 / 王春木 宜蘭縣公會 / 張創勝
南投縣公會 / 簡泗輝 新竹市公會 / 楊玉華 苗栗縣公會 / 蔡惠如
花蓮縣公會 / 蘇德興 澎湖縣公會 / 曾雪惠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 / 溫錦昌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陳富源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湯雅芸
桃園市大桃園公會 / 劉邦訓 臺中市大墩公會 / 葉文生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angela.echo@msa.hinet.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林士盟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專業 · 法治 · 公正 · 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出版

第280期

- ◎ 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部分規定
- ◎ 修正「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 ◎ 修正「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第十條
- ◎ 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10號判決簡評
-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判決簡評
- ◎ 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281號裁定
-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69號裁定
- ◎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主文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3 年 8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基期：各年月 = 100 (本表係以各年 (月) 為 100 時，113 年 8 月所當之指數)

月 MONTH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指數 YEARLY INDEX
年 YEAR	JAN.	FEB.	MAR.	APR.	MAY	JUNE	JULY	AUG.	SEP.	OCT.	NOV.	DEC.	
民國48年	1098.9	1090.0	1073.8	1074.9	1073.8	1056.0	1024.1	970.9	942.2	957.2	985.0	985.9	1025.1
民國49年	977.0	955.5	922.9	880.9	885.2	859.9	853.8	817.7	807.4	814.7	814.0	829.0	864.7
民國50年	827.1	811.6	811.6	805.6	805.0	805.0	808.6	799.0	786.9	781.7	788.0	795.5	802.0
民國51年	800.8	792.0	794.9	791.5	781.2	785.7	797.9	789.7	771.2	757.2	767.4	773.4	783.4
民國52年	765.7	765.2	763.6	758.8	765.2	772.3	781.7	780.1	756.6	757.2	766.3	768.4	766.8
民國53年	767.4	766.3	769.0	773.9	771.2	777.3	783.4	774.5	763.6	752.4	753.5	763.6	767.9
民國54年	773.9	776.1	778.9	776.1	772.3	772.3	768.4	767.4	763.0	759.3	765.2	763.6	759.3
民國55年	761.4	772.3	773.4	767.9	766.3	748.8	747.8	751.4	736.1	731.1	741.1	746.7	753.5
民國56年	741.1	727.2	740.1	741.6	738.6	733.1	723.8	725.2	717.5	721.4	722.3	715.2	728.6
民國57年	711.9	717.1	715.2	685.8	682.3	670.1	659.1	642.6	652.3	648.0	660.7	674.2	675.5
民國58年	668.8	660.3	662.7	659.5	666.8	661.1	647.6	635.1	635.5	582.5	609.1	637.4	642.6
民國59年	644.9	634.4	630.3	627.4	630.3	635.5	625.2	607.3	592.1	601.3	608.7	614.6	620.6
民國60年	603.6	606.0	609.1	610.4	609.7	609.7	609.4	598.9	599.3	595.3	597.0	598.3	604.0
民國61年	607.3	594.7	596.0	595.3	592.4	586.3	581.3	561.4	562.9	585.7	593.4	583.2	586.3
民國62年	598.6	590.1	592.1	583.5	576.0	570.0	554.2	542.3	520.4	482.4	472.9	470.3	542.0
民國63年	428.3	371.8	366.8	369.3	372.3	373.5	368.7	364.6	353.3	353.9	348.8	350.9	367.5
民國64年	354.2	353.7	356.8	354.4	354.2	346.4	346.4	345.2	345.6	341.2	344.0	350.2	349.3
民國65年	344.2	343.0	340.3	339.4	341.2	342.6	341.0	338.6	338.9	340.7	341.6	338.0	340.7
民國66年	333.5	328.2	329.4	326.9	325.6	315.6	315.3	302.0	306.2	309.6	315.0	316.5	318.4
民國67年	311.2	308.9	308.5	302.9	303.1	303.3	304.2	298.7	294.2	291.8	292.8	294.0	301.0
民國68年	293.1	291.7	287.8	282.2	279.8	276.9	274.4	267.5	259.1	259.8	263.6	261.3	274.2
民國69年	251.1	246.2	244.9	243.6	239.1	232.9	231.3	226.1	217.7	213.9	213.6	213.9	230.4
民國70年	204.6	201.2	200.3	199.5	200.3	198.4	197.6	195.7	193.4	194.5	195.8	196.1	198.1
民國71年	194.8	195.4	194.9	194.4	193.2	192.9	193.0	187.3	189.1	190.6	192.1	191.4	192.4
民國72年	191.4	189.5	188.7	187.8	189.2	187.7	189.9	190.0	189.4	189.5	191.1	193.7	189.8
民國73年	193.6	191.6	191.1	190.8	188.5	188.6	189.2	188.5	187.8	188.6	189.7	190.6	189.9
民國74年	190.5	189.0	188.9	189.8	190.4	190.7	190.5	191.4	188.2	188.4	191.1	193.1	190.2
民國75年	191.3	190.8	190.8	190.3	190.1	189.6	190.1	189.0	184.3	184.7	187.3	188.2	188.8
民國76年	188.7	189.1	190.6	189.9	189.9	189.7	187.6	186.0	185.4	187.0	186.5	184.6	187.9
民國77年	187.7	188.4	189.5	189.2	187.1	186.0	186.0	183.4	182.8	181.5	182.4	182.6	185.5
民國78年	182.6	181.0	180.6	179.0	177.7	178.1	179.0	177.5	172.9	171.3	175.8	177.0	177.7
民國79年	175.8	176.1	174.8	173.1	171.3	171.9	170.8	168.0	162.3	165.9	169.2	169.3	170.6
民國80年	167.5	166.5	167.3	166.2	165.6	165.2	164.1	163.7	163.5	161.9	161.4	163.0	164.6
民國81年	161.4	160.0	159.8	157.2	156.7	157.1	158.3	159.0	154.0	154.1	156.6	157.6	157.6
民國82年	155.7	155.2	154.7	153.0	153.5	150.6	153.2	153.9	152.9	152.2	151.9	150.6	153.1
民國83年	151.3	149.4	149.8	148.4	147.1	147.4	147.1	143.7	143.3	144.9	146.2	146.7	147.1
民國84年	143.8	144.4	144.2	142.1	142.4	140.9	141.7	141.3	140.5	140.8	140.3	140.3	141.9
民國85年	140.6	139.2	140.0	138.2	138.4	137.6	139.6	134.5	135.3	135.8	135.9	136.9	137.6
民國86年	137.8	136.4	138.5	137.5	137.3	135.1	135.2	135.3	134.4	136.3	136.6	136.5	136.4
民國87年	135.1	136.0	135.1	134.7	135.1	133.2	134.0	134.7	133.9	132.8	131.5	133.7	134.1
民國88年	134.6	133.2	135.8	134.8	134.4	134.3	135.2	133.2	133.1	132.3	132.7	133.5	133.9
民國89年	133.9	132.0	134.3	133.2	132.3	132.5	133.2	132.8	131.0	131.0	129.8	131.3	132.3
民國90年	130.8	133.3	133.7	132.6	132.6	132.7	133.1	132.2	131.7	129.7	131.3	133.6	132.3
民國91年	133.1	131.5	133.7	132.3	133.0	132.6	132.5	132.6	132.7	131.9	132.0	132.6	132.5
民國92年	131.6	133.5	133.9	132.5	132.5	133.3	133.9	133.4	133.0	132.0	132.6	132.6	132.9
民國93年	131.6	132.6	132.7	131.2	131.3	131.0	129.6	130.1	129.4	128.9	130.6	130.5	130.8
民國94年	131.0	130.1	129.7	129.1	128.4	128.0	126.5	125.6	125.4	125.5	127.4	127.7	127.8
民國95年	127.6	128.9	129.2	127.5	126.4	125.8	125.5	126.3	127.0	127.0	127.1	126.8	127.1
民國96年	127.1	126.6	128.1	126.7	126.4	125.6	125.9	124.3	123.1	120.6	121.3	122.8	124.8
民國97年	123.5	121.9	123.3	121.9	121.9	119.7	119.0	118.7	119.4	117.8	119.0	121.2	120.6
民國98年	121.7	123.6	123.4	122.5	122.0	122.1	121.9	119.7	120.5	120.0	120.9	121.5	121.6
民國99年	121.4	120.7	121.9	120.9	121.1	120.7	120.3	120.3	120.1	119.4	119.1	120.0	120.5
民國100年	120.1	119.2	120.2	119.3	119.1	118.4	118.7	118.7	118.5	117.9	117.9	117.7	118.8
民國101年	117.3	118.9	118.7	117.6	117.0	116.3	115.9	114.7	115.1	115.2	116.1	115.8	116.5
民國102年	116.0	115.5	117.1	116.4	116.2	115.6	115.8	115.6	114.1	114.5	115.3	115.4	115.6
民國103年	115.0	115.5	115.3	114.5	114.3	113.8	113.8	113.3	113.3	113.3	114.3	114.7	114.3
民國104年	116.1	115.7	116.0	115.5	115.2	114.4	114.5	113.8	113.0	112.9	113.7	114.6	114.6
民國105年	115.2	113.0	113.7	113.3	113.8	113.4	113.1	113.2	112.6	111.0	111.5	112.7	113.0
民國106年	112.7	113.1	113.5	113.2	113.1	112.2	112.2	112.1	112.1	111.4	111.1	111.3	112.3
民國107年	111.7	110.6	111.7	111.0	111.2	110.7	110.3	110.4	110.2	110.1	110.8	111.4	110.8
民國108年	111.5	110.4	111.1	110.3	110.1	109.8	109.9	109.9	109.7	109.7	110.2	110.1	110.2
民國109年	109.4	110.6	111.1	111.4	111.5	110.6	110.4	110.3	110.4	110.0	110.1	110.1	110.5
民國110年	109.7	109.1	109.8	109.1	108.8	108.6	108.4	107.8	107.6	107.3	107.0	107.2	108.4
民國111年	106.6	106.6	106.3	105.5	105.2	104.8	104.9	104.9	104.7	104.4	104.6	104.4	105.2
民國112年	103.5	104.1	103.9	103.1	103.2	103.0	102.9	102.4	101.7	101.3	101.6	101.7	102.7
民國113年	101.7	101.0	101.7	101.1	100.9	100.6	100.4	100.0					100.9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3年 9月



- 1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5 修正「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 7 修正「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第十條

說明：1.本表可由表1-7之最新月份指數/各年(月)指數x100計算而得，取至小數一位。
2.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新編函釋

8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0594870 號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證，居留地址之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含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為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或為房屋使用權人，於房屋稅及地價稅，視同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4480 號
（公開發行公司其公司債信託公示登記，應將原為無記名式之公司債改為記名式之辦理規定）

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402 號
（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因抵繳應納稅款、滯納金、滯納利息或其他原因，將所持有之所屬公司發行之股票轉讓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特定人）

14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勞動條 2 字第 1130148668 號
（訂定「最低工資」）

新編判解

- 15 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10號判決簡評
(現有巷道爭議事件)……………黃信雄地政士
- 1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判決簡評
(指定建築線事件)……………黃信雄地政士
- 19 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281號裁定
(都市計畫事件)
- 2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69號裁定
(國土計畫法事件)
- 35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53號民事判決
(請求拆屋還地事件)
- 39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53號民事判決
(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事件)
- 45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主文
(死刑釋憲案)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
貸款業務規定部分規定 修正規定

二、本規定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金融機構：指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保險公司。
- (二) 不動產抵押貸款：指購置住宅貸款、購地貸款、餘屋貸款及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
- (三) 購置住宅貸款：指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及購屋貸款。
- (四) 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為購買建物權狀含有「住」字樣之下列住宅（含基地），所辦理之抵押貸款：
1. 座落於臺北市者：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2. 座落於新北市者：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3. 座落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國內地區者：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 (五) 購屋貸款：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為購買建物權狀含

有「住」字樣之非高價住宅（含基地），所辦理之抵押貸款。

（六）購地貸款：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為購買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土地，所辦理之抵押貸款。

（七）餘屋貸款：指金融機構承作建築業者以新建餘屋住宅（含基地）為擔保，所辦理之抵押貸款。

（八）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以工業區閒置土地為擔保，所辦理之抵押貸款。

（九）建築業者：指以銷售為目的，從事土地、建物及其他建設等不動產投資興建之行業；或從事住宅建物興建之建築工程行業。

（十）新建餘屋住宅（含基地）：指屋齡五年內且仍維持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住宅（含基地）。

（十一）工業區閒置土地：指金融機構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為經濟部轄管工業區閒置土地公告清冊所列之土地。

（十二）借款人：指自然人及公司法人。

三、金融機構承作金融機構承作公司法人之購置住宅貸款公司法人之購置住宅貸款，其貸款條件限，其貸款條件限制如下：

（一）不得有寬限期。

（二）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三成。

（三）除前款貸款額度外，不得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四、金融機構承作自然人之購置住宅貸款，金融機構承作自然人之購置住宅貸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其貸款條件之限制，適用前點各款之規定。

（二）購屋貸款：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歸戶查詢借款人有無以房屋（含基地）為抵押之擔保放款，且用途代號為「1」（購置不動產）者（以下稱房貸），並應確認「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借款人名下有無房屋；其貸款條件限制如下：

1. 無房貸但已有房屋者：適用前點第一款規定。

2. 已有一戶房貸者：除適用前點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外，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五成。

3. 已有二戶以上房貸者：適用前點各款之規定。

六、金融機構承作餘屋貸款，其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金融機構鑑價金額之三成。

除前項貸款額度外，不得另以周轉金或其他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十一、本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金融機構已錄案辦理尚未撥款之不動產抵押貸款案件，適用錄案時之規定。

修正「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台內地字第1130264462號

五、申請住址變更登記及指定送達處所案件，應注意審查其身分證明文件，必要時應向核發機關查證。

六、未能繳附原權利書狀之申請案件，應注意審查其原因證明文件，必要時應調閱原案或登記簿，或向權利利害關係人、原文件核發機關查證。

前項申請案件於公告原權利書狀註銷時，應以登記名義人之戶籍住所、登記簿登記住所及指定送達處所併同通知。但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承人僅有一人時之繼承登記者，並應就繼承人申請案載住所、指定送達處所及最近一次於戶政機關辦竣變更前之住所通知。

七、權利書狀補給登記之通知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辦理之。但其應受送達人以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指定之代收人為限。

前項通知之送達處所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應以登記名義人其他相關住所併同通知：

(一) 送達登記名義人之住所與登記簿登記住所不同。

(二) 送達登記名義人之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就業處所

或法定代理人、指定代收人處所與登記名義人之申請案載住所、登記簿登記住所不同。

(三) 登記名義人最近一次於戶政機關辦竣變更前之住所與送達處所不同。

(四) 登記名義人依規定完成申請指定送達處所。

前二項通知郵件封面應載明「不得改投或改寄」及「本郵件僅限收件人拆封，如非收件人無故擅自拆封，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修正「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 第十條

法務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法令字第11305509690號

第10條 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管理之財產適於出租或設定地上權者，得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之方式增加收益。出租基地，供承租人建築房屋者，以房屋登記為更生保護會所有者為限。

第一項租金之計算，應依產值或市價作為評估依據。

第一項出租案之租金逾一定金額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具有信譽之專業機構鑑價，提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前項一定金額由更生保護會訂定，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出租案租期最長不得逾八年，並須訂定書面契約及辦理公證。如評估以逾八年租期較能產生效益者，得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租期仍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設定地上權者，其存續期間不得逾七十年。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台財稅字第11300594870號**

- 一、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證，居留地址之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含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為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或為房屋使用權人，於房屋稅及地價稅，視同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
- 二、前點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4項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供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住家用房屋全國合計3戶以內，得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其僅1戶且房屋現值在同條例第5條第6項規定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按同條第1項第1款第1目但書規定之稅率課徵房屋稅。
- 三、第1點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第1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無出租或供營業用，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且所有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1處為限，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
金管證發字第1130384480號**

- 一、依據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公開發行公司其公司債信託公示登記，應將原為無記名式之公司債改為記名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填具過戶申請書及於公司債背面簽名或蓋章；受託人自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領回者，應檢附自該事業領回之證明文件，並由受託人於過戶申請書及公司債背面受讓人欄簽名或蓋章。
 - （二）檢附信託契約或遺囑，以及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經公司核對相符後，於公司債存根名簿及公司債背面分別載明「信託財產」及加註日期。
 - （三）受託人變更者，並應檢附變更事由相關文件辦理名義變更。
 - （四）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時，應檢附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
 - （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依法歸屬委託人者，應檢

附足資證明信託關係消滅之文件，經公司核對相符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信託財產歸屬非委託人者，並應加附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經公司核對相符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且於公司債存根簿及公司債背面載明日期並加蓋「信託歸屬登記」章。

(六) 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公司債為信託標的者，其信託之表示及記載事項，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辦理前點所應檢附之信託契約，於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成立之特殊目的信託，得以載明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有就公司債為信託轉讓合意之本旨、信託關係人（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等）及信託財產明細（名稱、編號、數量等）等重要事項之信託簡式約款契約書代替之。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金管證法字第○九四○一○○四七七號令、九十四年七月四日金管證法字第○九四○一一七二三五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三〇三八四四八〇號令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金管證法字第○九四○一〇〇四七七號令	公司債信託公示相關登記作業方式之令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十四年七月四日	金管證法字第○九四○一一七二三五號令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成立之特殊目的信託，得以信託簡式約款契約書，辦理公司債信託公示登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金管證交字第1130384402號

- 一、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因抵繳應納稅款、滯納金、滯納利息或其他原因，將所持有之所屬公司發行之股票轉讓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特定人。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七日金管證三字第○九三○一四○三八九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113年9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4402號令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年10月7日	金管證三字第0930140389號令	釋示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因抵繳應納稅款、滯納金、滯納利息或其他原因，將所持有之所屬公司發行之股票轉讓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特定人。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

主旨：訂定「最低工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元。
- 二、訂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九十元。

**最高行政法院
110年度上字第310號判決簡評**

作者：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黃信雄地政士

一、爭點

在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常見買方設有解除條件：「買賣土地標的物如不能指定建築線時，買賣契約失其效力，買賣雙方無條件解除本契約」，然而土地可以指定建築線是否必然可以建築使用？

二、判決意旨

建築法第42條第1項前段、第48條第1項及第49條規定足知，建築基地必須與建築線相連接，而建築線是一種明確劃分公私兩地領域並用以限制建築物的邊界線，此乃考量建築物人車出入通路、消防搶救、避難等活動需求，用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增進市容觀瞻（參照建築法第1條立法意旨）。因此建築線原則上係依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而為指定，所謂已經公告道路固不需已開闢完成，惟依前開之說明，必須得供「人車出入」，即原則上建築線應指定於道路的境界線上，而建築法規所得以指定建築線的道路，一種是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如公路法等）公布之道路，另一種則是類如本件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

「現有巷道」存在與否之認定，乃建築線指定與建造執照核發之前提要件，及公告「現有巷道」及主管機關依實際情況就已經存在的法律狀態為拘束性確認之性質，本件指定建築線處分縱因逾1年法定期限嗣後失效，但並不影響原處分公告本件現有巷道之「事實實際情況對已存在之法律狀態為拘束性確認」性質。

三、簡評

在不動產買賣契約常見如不能指定建築線為解除條件，買方購買建築用地是為建築使用，其目的應該是能申請建築執照經建築後取得使用執照以供使用，建築線指定僅為申請建築執照條件之一，倘建築基地面前道路並非都市計畫法所規畫之計畫道路而為私人土地，則使用面前私人土地之道路作為指定建築線則屬必要，通常為取得道路土地所有人同意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等，並非申請建築線就一定能建築，如面前道路無法取得路權及管線通行權，則指定建築線仍不能取得建築執照，當然取得建築執照尚須要其他條件配合，本案判決在於建築線與現有巷道兩者關連性闡述相當清楚，以供參考。至於買賣契約書要以何種為解除條件，還須斟酌取得建築執照出賣人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而定，例如土地是否被套繪，鄰地占用等。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判決簡評

作者：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黃信雄地政士

一、爭點

土地部分或全部現況為道路，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被鄰地之建築基地用以指定建築線，被認定為現有巷道之土地所有人必然不樂見，於是向行政機關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主張撤銷，經敗訴判決後，可否再提起被認定為現有巷道之土地非屬現有巷道確認之訴？

二、判決意旨

法律關係因行政處分而發生者，當事人如有爭執，應以撤銷訴訟訴請求撤銷原處分，如其主張有理由，該行政處分一旦被撤銷，則由行政處分而生之該法律關係自然失其附麗，隨之而變更或消滅；反之，如其主張經法院實體審理後認為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之，則該行政處分所生之法律關係亦獲得確認，自不應准許其另提起確認訴訟，以確認行政處分所生法律關係不存在，冀獲取其原本已提起撤銷訴訟而未達到之效果，此即為確認訴訟之補充性原則。亦即對於現存之行政處分主張違法，原則上應提起撤銷訴訟撤銷該違法之行政處分，而不得於撤銷訴訟敗訴後，另提起確認訴訟重覆救濟。

三、簡評

撤銷訴訟本包含有確認法律關係內涵（確認之訴），以本案而言必然法律關係（是否為現有巷道）經確認後，才有所謂是否撤銷之判決，經行政訴訟後經法院判決，亦同時具備先「確認」再「撤銷與否」之認定。殊無撤銷之訴判決後，再提起確認之訴。

本案為同一訴訟程序主張先備位之訴，「先位」請求為：原處分現有巷道部分均撤銷。「備位」請求為：現有巷道法律關係不存在，雖非另行於他案起訴（兩個訴訟程序），但是先位既已敗訴（已含有原處分機關現有巷道之認定正確），備位則當然為無理由。

最高行政法院

111年度抗字第281號裁定

抗告人 陳胡○香

陳○讚

相對人 內政部

代表人 林○昌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都訴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之代表人已由徐○勇變更為花○群，再變更為林○昌，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
- 二、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甚明。
- 三、本件事實經過：
臺南市政府所辦理之「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下稱系爭都市計畫），經相對人以民國110年1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00800176號函

(下稱110年1月19日函)核定，並由臺南市政府以110年2月3日府都規字第1100157000A號公告自110年2月5日零時起生效，其係檢討變更「商二」商業區之附帶條件內容，解除指定大型購物中心使用。而抗告人陳胡○香所有坐落臺南市仁德區白○段(下同)21、21-3地號土地及抗告人陳○讚所有21-1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均位於系爭都市計畫劃定之「商二-1」商業區內，因認系爭都市計畫關於解除「商二-1地區指定大型購物中心使用」部分違法，抗告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宣告相對人110年1月19日函核定之系爭都市計畫中，關於解除「商二-1地區指定大型購物中心使用」部分無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以110年度都訴字第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遂提起本件抗告。

四、本件原裁定以：

查由系爭都市計畫書於核定編號19「變更理由」欄可知，因該商業區已閒置多年，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避免大型購物中心設置過度加重交通負荷及鄰近後甲里斷層環境敏感因素，因而取消商二指定供大型購物中心使用，以增加使用之彈性，但並未改變商二地區仍為商業區使用之規劃，反而解除對系爭土地開發之管制限制，並未直接侵害或有侵害抗告人就系爭土地既有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且抗告人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能具體主張其有何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損

害。是以，抗告人起訴並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

五、抗告意旨略謂：

系爭都市計畫取消大街廓整體規劃之限制，而臺南市政府又以「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商二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下稱細部計畫)將土地地界劃分為A、B、C三個整體開發單元，並容任A、B部分大地主自行開發，致位於C部分土地(含抗告人所有之系爭土地)陷入整合困難，終將成為廢地。是以，抗告人自受有難以評估之損害，且抗告人就系爭土地之使用、處分等法律上利益及整體治安、市容等公共利益，均將因系爭都市計畫之執行受有損害。又依都市計畫法之立法目的，抗告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自應具有訴訟實施權。

六、本院查：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8第1項規定：「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認為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依本章規定，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立法理由以：「……訴訟要件：主張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且其主張具有可能性。基於上述訴訟要件之規定，限於能具體主張權益受害者，始享有

訴訟實施權，如此，一方面可使權益受侵害者獲得救濟之機會，同時也可避免因採行民眾訴訟或公益訴訟而發生濫訴之缺失。又依上開規定，違法之都市計畫可能損害原告權益之型態，可分為：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此係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47條規定而來。無論何種型態，損害均係因主張違法之都市計畫所致，惟因都市計畫內容多樣，其造成損害，有由發布之都市計畫內容即可直接認定者；有須經適用都市計畫後始發現其內容係造成損害之原因者；亦有依客觀觀察具體情況，足認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會造成損害，而無變更之期待可能者。至有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應依個案事實，參酌保護規範理論具體判斷（司法院釋字第774號、第469號解釋意旨參照），且人民所受損害不限於憲法上權利，而包括法律上之權利及利益……」是可知，於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原告固須具體主張其權利受損害，惟由於都市計畫關於土地使用之決定內容，攸關土地所有權之內容及限制，因此對於坐落計畫範圍內土地之所有權人，就都市計畫對其土地所為之計畫決定內容表示反對，即應肯認其有訴訟權能，至於土地所有權人反對有關其土地之決定內容，由都市計畫所創設之法律狀態是否較以往之法律狀態為劣勢，則與訴訟權能無涉，因為即使是較有利之計畫決定內容，亦可能限制所有權人於其土地之使用。

(二)經查，抗告人訴請宣告無效之系爭都市計畫關於解除「商二-1地區指定大型購物中心使用」部分，其內容係檢討變更「商二」商業區之附帶條件內容，解除原指定大型購物中心使用，而抗告人所有之系爭土地均位於系爭都市計畫劃定之「商二-1」商業區內，此有土地登記謄本及系爭都市計畫在卷可按。是抗告人主張系爭都市計畫違法取消大街廓整體規劃之限制，妨礙抗告人等小地主就系爭土地之開發使用，淪為廢地，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抗告人之土地權利，即非無可能，揆諸前揭之說明，抗告人就系爭都市計畫關於對其所有土地所為解除「商二-1地區指定大型購物中心使用」部分之決定內容表示反對，自不應否認其有訴訟權能。原裁定以系爭都市計畫並未改變抗告人所有系爭土地既有之使用分區，反而解除該區塊內土地開發之管制限制，只是其實際土地開發之管制仍須另以細部計畫為斷，從而，系爭都市計畫解除商二地區供大型購物中心使用之限制，並未直接侵害或有侵害抗告人就系爭土地既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可能，以抗告人之訴不備訴訟要件，從程序上駁回，容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即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由原審更為適法之裁判。

七、按行政訴訟法於第一編(總則)第三章(當事人)第四節訂有訴訟參加之規定，其中第44條規定：「行政法院認其他行

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惟按同法第237條之22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受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不適用前編第三章第四節訴訟參加之規定。」第237條之24第1項規定：「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第237條之25前段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並得通知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而依上開3條之立法理由：「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旨在維護客觀法秩序，故有關法律上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或涉及其權限之行政機關參與訴訟之法制，應斟酌其客觀訴訟之性質，以及都市計畫之作成過程與可能造成之實際影響等因素，另行妥為建立。不僅應基於權利保護目的而使法律上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參與訴訟之機會，且為使法院得以有效審查都市計畫之合法性，除被告機關外，亦當責成參與都市計畫作成與因都市計畫發布而權限行使受影響之其他行政機關，負擔一定之協力義務。又一般行政訴訟多以具體之行政行為為對象，所牽涉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較具體特定，不同於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訴訟，因都市計畫所牽涉利害關係之對象往往難以特定，自不宜逕行適用以權利救濟目的（主觀訴訟）為基礎之本法第一

編（總則編）第三章第四節訴訟參加之規定，爰先為本條之規定，以求明確而為後續規定建制之基礎。」「原告提起都市計畫審查訴訟，法院如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其判決雖僅於當事人間發生拘束力，但為維護前條以外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權益，並使法院更了解都市計畫所涉之利益狀態，於判決前得為更周延之思慮，以符客觀訴訟之性質，爰為第1項規定，使法院就個案情形認有必要由該第三人輔助原告時，得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並為同項後段規定，使第三人有聲請參加訴訟之機會。前述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應包括機關代表國家或地方政府權利主體地位，立於與人民同一之地位而受都市計畫影響之情形，併此敘明。」「審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與發布機關，對該都市計畫之內容與作成經過，知之最詳，如於法院審查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時，由其到庭陳述意見，當能適時提供資訊，使法院思慮更為周延，而有效提升審理效率，並為正確判斷，爰於本條前段規定法院應依職權通知其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等語以觀，是可知高等行政法院受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四節訴訟參加之規定，該節之第44條自亦不在適用之列；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固訂有輔助參加之制度，惟限於由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輔助一造之情形；至於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與發布機關，由於其對訟爭之都市計畫之內容與作成經過，知之最詳，乃責成其負擔一定之協力義務，由法院依職權通知該等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俾能適時提供資訊，使法院思慮更為周延，而有效提升審理效率，並為正確判斷，是以該等機關之陳述意見非為輔助一造，亦不得輔助一造。查原審通知臺南市政府於110年10月12日等歷次準備程序期日及111年7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依上開之說明，於法均屬有據，惟查，原審於該言詞辯論期日逕將臺南市政府由原「陳述意見人」改列為輔助參加人，並記載於原裁定之當事人欄，揆諸前揭之說明，於法亦有未合，原審於更為裁判時應併予注意，附此指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年度訴字第1369號裁定

原告 永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郎

訴訟代理人 黃○昌律師

被告 宜蘭縣政府

代表人 林○妙

訴訟代理人 邱○璋

楊○輔

上列當事人間國土計畫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院臺訴字第1100186537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是人民如對於

非行政處分提起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撤銷訴訟；或提起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確認訴訟，不屬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存在或不存在）」及「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三種類型之一時，其起訴均屬不備起訴合法要件，且其情形無從補正，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63條所稱的行政計畫，依其內容，可分為財政計畫、空間計畫、發展及需求計畫。實際上，任何行政機關依其施政目標，皆會對於未來一定期限進行設計及規劃，因此於行政實務中，行政計畫可謂無所不在。至於行政計畫的法律性質，則不一而足，包括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法規、行政處分、行政契約、事實行為等等之形式。觀諸國土計畫法第22條之規定，將國土功能，予以分區、分類落實土地管理，國土保育地區之劃定，係採取分級分區之原則性指導，尚不及於有關具體行政措施事項執行。所以國土計畫之擬定及實施，其性質係屬抽象性法規範之發布，相關計畫地區人民原則上不得針對該計畫內容，請求法院為違法性審查，應直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時，此時始有構成行政處分之可能。

三、本案緣由：原告所領臺濟採字第4384號礦區，位於宜蘭縣○○鄉○○村與中華村再連地方，面積共約134公頃（下稱系爭礦區）。被告擬訂「宜蘭縣國土計畫」（下稱系爭計畫）草案，並將相關資料報內政部核定，經內政部查核內容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於民國110年4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下稱110年4月15日函）核定系爭計畫及其他17個直轄市、縣（市）所報國土計畫，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被告據以110年4月26日府建國字第1100065820A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實施。原告不服系爭公告，提起訴願，經決定不受理，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主張系爭公告實施之系爭計畫，將系爭礦區坐落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除不具程序正當性外，系爭礦區土地將被全面禁止或限制為其他使用，原告使用系爭礦區土地之權利受到限制，故性質上核屬行政處分，原告應得提起撤銷訴訟。縱認系爭公告之系爭計畫性質非屬行政處分，惟參諸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以及司法院釋字第742號解釋等所揭櫫之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就本件原告因被告公告實施系爭計畫之行為所生之公法上爭議，仍得請求確認系爭計畫有關將系爭礦區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部分為無效。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

(本院卷三第101頁)為：

- (一) 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計畫中有關將系爭礦區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部分為無效。
- (二) 備位聲明：系爭計畫將系爭礦區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部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四、本院查：

- (一) 規範空間總體計畫之計畫法，與傳統法律規範相較，二者在本質上有所不同。一般法律規範屬於條件性規範，包括構成要件和法律效果，當構成要件該當時，即發生法律效果。雖然透過構成要件中的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法律效果中的裁量，或賦予行政機關一定的判斷餘地。反之，國土計畫法的規定則是目標性規範，立法者所規範的是綱領性、目標性的規定，立法者對於規劃過程後結果的內容不予規範，而由規劃者自主實現規劃之目標，立法者則是給予規劃者一定的規劃原則之指示，國土計畫法第6條即為關於國土計畫應遵循之11款規劃基本原則。至於所謂之規劃者，依國土計畫法第2條規定，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由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這些規劃者衡量相關因素，積極形成計畫內容，以實現立法者於國土計畫法第6條揭示的規範目標。所以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1項規定，將國土計畫

的種類區分為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同條第3項並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據此可知，全國國土計畫作為最上位計畫以普遍性、抽象性為常態。在縣(市)國土計畫，才會真正分配四大國土功能分區的位置，地方政府未來會依據此計畫編定土地種類，被告身為適用國土計畫法擬定系爭計畫的規劃者，依其專業對於系爭計畫結果的形成應享有相當的自由。本件裁定開宗明義已將國土計畫之擬定及實施，其性質定位為抽象性法規範之發布，系爭計畫屬縣(市)國土計畫，亦為國土計畫之一環，故系爭計畫即屬抽象性之法規範，原告先位聲明主張確認無效者，既為系爭計畫中，有關將系爭礦區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部分，應認原告不服者為系爭計畫。然系爭計畫既屬法規範，不是行政處分，亦非公法上法律關係本身，因此原告以系爭計畫之部分內容為確認訴訟之標的，提起確認訴訟，主張如上所述之先位聲明，其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也由於系爭計畫不是行政處分，故原告以備位聲明提起撤銷訴訟，主張撤銷系爭計畫將系爭礦區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亦屬起訴不合法而應以裁定駁回之。

- (二) 空間計畫法制的特性，除上述實體面向具有目標性規範的本質外，程序面向則強調公眾參與空間規劃程序。就

本件而言，系爭計畫草案由被告擬定後，自108年12月18日至109年1月16日公開展覽30日，並於108年12月26日在南澳鄉、大同鄉；108年12月30日在壯圍鄉、宜蘭市；108年12月31日在五結鄉、三星鄉；109年1月2日在冬山鄉、蘇澳鎮；109年1月7日在頭城鎮、礁溪鄉；109年1月8日在羅東鎮、員山鄉辦理公聽會乙節，有被告108年12月17日府建國字第1080209552A號公告，暨各該鄉鎮公聽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313-314頁、卷二第205-253頁）。於公開展覽期間之109年1月15日，原告即提出意見表陳述意見（本院卷一第315頁）。系爭計畫草案嗣經被告國土計畫審議會於109年2月25日審議通過，原告亦有在該次審議會陳述意見，有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紀錄，及原告陳述意見紀錄可佐（本院卷一第358-359、392頁），據此堪認被告業已踐行國土計畫法第12條第2項所規定之民眾參與程序。其後被告檢送系爭計畫草案供內政部審議，經內政部於109年4月9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原告仍有以書面陳述意見等情，有被告109年3月31日府建國字第1090052203號函、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暨原告陳情內容可證（本院卷一第405、408-412、

452-455頁），最後系爭計畫經內政部109年7月21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1次會議審議通過，內政部以110年4月15日函核定後，被告始以系爭公告予以公告系爭計畫，分別有會議紀錄、110年4月15日函、系爭公告可參（本院卷一第464-471、493-495、497-498頁）。均可證明被告亦以系爭計畫為抽象性法規範於發布前已遵行之規劃程序規定。

- (三) 至於原告一再主張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42號解釋，原告應得主張確認系爭計畫有關將系爭礦區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部分為無效，或撤銷之云云。然本院認為，司法院釋字第742號解釋文認為，人民對於都市計畫之定期通盤檢討，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的唯一理由僅有「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即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而就本案而言，要證立「有權利即有救濟」的前提要件是：原告的權利因系爭計畫之公告實施而直接受有損害。原告雖復主張其就系爭礦區之礦業相關權利受侵害云云。對此，本院依職權函詢經濟部，經該部函覆稱：原告所領採礦執照臺濟採字第4384號為盜土礦礦業權，礦業權有效期間自69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該礦已按礦業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展限，現正由經濟部礦務局審理中，

另依礦業法第13條第2項「……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規定，臺濟採字第4384號之礦業權現為存續中等語，有經濟部111年10月4日經授務字第11100715220號函在卷可證（本院卷二第3-4頁）。由此可證，即使系爭計畫經公告實施，原告所有臺濟採字第4384號之礦業權並未受到任何直接損害，本院自無從依照司法院釋字第742號解釋之意旨，實體審理原告所為之主張。

五、綜上所述，系爭計畫為法規範之性質，不是行政處分，也不是公法上法律關係本身，原告對於系爭計畫提起本件訴訟，要與行政訴訟法所定撤銷訴訟要件不符，更與行政訴訟法所容許之確認訴訟類型未合，原告之訴不備合法要件，且不能補正，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六、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最高法院

113年度台上字第1553號民事判決

上訴人 楊○銘

訴訟代理人 賴○良律師

胡○郁律師

被上訴人 吳○和

參加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向參加人承租其管理之花蓮縣○○鄉○○段○○地號國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租期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下稱系爭租約）。上訴人擅在系爭土地興建門牌號碼○○縣○○鄉○○

村○○○○○之○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及鋪設水泥地（下稱系爭水泥地，並與系爭房屋合稱系爭房地），無權占用如第一審判決附圖A、B部分土地，面積各為113.25平方公尺、377.55平方公尺（下合稱系爭AB土地）。系爭租約為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下稱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約（下稱三七五租約），伊已於112年10月25日申請續租，參加人怠於行使權利，伊自得代位其提起本件訴訟，縱租期屆滿，參加人亦已授與伊訴訟實施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拆除系爭房地，並將系爭AB土地騰空返還予參加人，由伊代為受領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房屋自94年起即已存在，被上訴人未自任耕作，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7條規定，系爭租約應屬無效，且系爭租約租期於112年12月31日屆滿，被上訴人已非承租人，無代位權可資行使。另其與參加人間並無任意訴訟擔當之法律依據，參加人無從依系爭租約其他約定事項（六）授與訴訟實施權予被上訴人。系爭房屋於95年申請編定門牌，97年編定稅籍，被上訴人長期怠於行使承租人權利，其提起本件訴訟，違反誠信原則，顯為權利濫用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以：系爭土地為國有土地，參加人為管理機關，系爭租約為三七五租約，租期自103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系爭房屋及系爭水泥地為上訴人所有及鋪設，

占用系爭AB土地。上訴人無法舉證證明有何占用系爭土地之正當權源。又三七五租約之土地遭第三人無權占用時，應僅使出租人取得是否終止租約之權利，出租人與承租人間之租約並非當然無效，系爭租約自不因上訴人無權占用系爭AB土地而無效。被上訴人自得代位參加人行使土地所有人之權利，不因系爭租約租期屆滿而受影響。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非專以損害上訴人為主要目的，核無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可言。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房地，並將系爭AB土地騰空返還予參加人，由被上訴人代為受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兩造其餘主張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與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四、按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0條定有明文。故租約期滿時，承租人如有請求續租之事實，縱為出租人所拒絕，租賃關係亦非因租期屆滿而當然消滅。查系爭租約為三七五租約，租期自103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且無租約無效情事，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地無權占用系爭AB土地，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被上訴人主張其於系爭租約期滿前之112年10月25日已向參加人申請換約續租系爭土地，業據提出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換約續租申請書，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

66、69頁)。原審因認被上訴人仍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參加人行使同法第767條之物上請求權，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於法尚無違誤。至原判決贅述之其他理由，其當否與判決結果無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

113年度台上字第1653號民事判決

上訴人 黃○明

訴訟代理人 黃○益律師

羅○瑄律師

被上訴人 黃○珮

黃○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9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坐落○○市○○區○○段○○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改制前○○縣○○鄉○○○○○段○○小段○○-○○地號，下稱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為○○市○○區○○路○○○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與系爭土地

合稱系爭房地），乃訴外人即伊父親黃○義出資建造，黃○義死亡後，伊與訴外人黃○隆、被上訴人父親黃○富（下合稱三兄弟）共同繼承取得系爭房地，應有部分各 $\frac{3}{10}$ ，嗣黃○隆將其權利讓與上訴人與黃○富，由伊與黃○富共有系爭房地，應有部分各 $\frac{2}{10}$ 。黃○富死亡後，由被上訴人繼承取得系爭建物一半權利。詎被上訴人竟於民國110年8月間因市地重劃擅行拆除系爭建物，並逕向○○市○○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下稱重劃會）領取拆遷補償費新臺幣（下同）1,310萬0,038元及自動拆除獎勵金636萬0,186元（下合稱系爭補償費），拒不給付其中半數合計973萬0,112元予伊，致伊受損害等情。爰擇一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900萬元及各自民事追加暨訴之聲明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於原審擴張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73萬0,112元及各自上開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建物係伊父親黃○富獨自出資興建而原始取得所有權，黃○富過世後，由伊繼承取得該建物權利，伊自有權拆除系爭建物及受領系爭補償費，並無侵害上訴人權益或構成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部分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其

該部分之訴，並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係以：

- (一) 系爭土地屬桃園市○○區○○自辦市地重劃範圍，被上訴人因市地重劃拆除坐落該土地上之系爭建物，並向重劃會領得系爭補償費合計1,946萬0,224元。依被上訴人提出之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照圖所示，系爭土地於80年7月7日為空地，同年11月6日地面方凸起地樁構造，迨至81年5月28日、同年10月30日始依序出現前棟建物、後棟建物，足認證人即黃○義子女黃○隆、黃○雪、黃○雲等人證述系爭建物係黃○義於80年出資興建完成，應非事實，難以採信。
- (二) 又三兄弟於88年5月23日簽訂之協議書第1條、第2條雖載明黃○義遺留之不動產與動產，不論登記於何人名下，皆由三兄弟共同繼承，各有 $\frac{3}{10}$ 權利，惟該協議書與嗣後為重新分配黃○義所遺動產及不動產，於92年9月5日另行簽訂之協議書，其上記載之土地及房屋，均未將系爭建物列入黃○義之遺產，而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建物係黃○義出資興建，則上訴人主張其因繼承及受讓黃○隆權利，而取得系爭建物 $\frac{2}{10}$ 事實上處分權，即無可取。
- (三) 反觀被上訴人所舉證人即黃○義么女黃○雲證稱：系爭建物係黃○富以系爭土地向○○市○○區農會（下稱○

○區農會)抵押貸款200萬元,出資委請訴外人蔡○正搭建等語,佐以黃○隆亦證述系爭建物係委由蔡○正建造,而被上訴人所提出蔡○正於82年向黃興富收款之手寫紀錄,及蔡○正與黃○萍間之對話復提及系爭建物係由黃○富付款,黃○富之○○區農會帳戶交易明細更顯示81年1月6日定存存入1,03萬5,694元,同年12月5日貸款200萬元,可見黃○富具有興建系爭建物之資力,核與黃○雯證述內容大致符合,其證言自較為可採。上訴人雖質疑黃○富並無清償上開200萬元貸款之能力,而係黃○義於81年12月28日轉帳201萬3,608元清償該貸款,然未舉證證明是項貸款係黃○義使用,且即令黃○義以保證人身分清償該200萬元貸款,亦無從憑此否定系爭建物係黃興富出資興建。至系爭建物內部於88、89年間改建成套房後,縱由上訴人負責出租、繳納水電、稅賦及分配租金,然此僅涉及系爭建物之出租、管理及收益問題,與系爭建物所有權之判斷無涉。

(二)綜上,上訴人黃○明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建物係其父黃○義出資興建,則其主張先後因繼承、受讓而取得系爭建物2分之1事實上處分權,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補償費半數即973萬0,112元本息,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本院之判斷：

- (一)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法院為原告敗訴之判決,關於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有未記載於判決理由項下者,即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其判決自屬違背法令。
- (二)查上訴人於原審一再陳稱:系爭建物係其父黃○義出資興建,黃○義死亡後,由三兄弟共同繼承取得該建物權利,並由伊負責管理出租,所得租金經扣除相關費用後,由三兄弟及其母黃陳○均分等情(見原審卷一第90至93頁,卷二第167至170頁),並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24156號(下稱偵案)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為證據方法(見一審卷一第85至87頁)。而依系爭不起訴處分記載,被上訴人黃○萍前對上訴人提出侵占租金等刑事告訴,其告訴意旨略謂:被告(即本件上訴人,下同)與其父黃○富於88、89年間,將其等父親黃○義所建位在○○市○○區○○路○○號之違章建築(即系爭建物)改為套房出租,並約定所得租金淨利由四兄弟平分等語,且系爭不起訴處分理由欄第三項復記載:「……證人

江○鑾（即黃○富配偶）於警詢時證稱：……上址（即系爭建物）的租金在先生黃○富過世前就是由被告去收取，然後被告每兩個月會拿現金給伊，已經很多年了……」等情。倘若黃○萍及其母江○鑾於偵案確有分別陳明、證述上情非虛，參以系爭建物客觀上由上訴人出租他人使用，有上訴人所提卷附之套房、店面租賃契約書可稽（見一審卷一第171、172頁），且被上訴人黃○萍另對訴外人即黃○隆之受託人李○提出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等刑事告訴，桃園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6622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亦載明系爭建物由上訴人出租予房客使用，有該不起訴處分為憑（見一審卷二第173、174頁），則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係其父黃○義出資興建，並由其負責管理出租，似非全然無據，此攸關係爭建物是否為黃○義出資建造及該建物權利之歸屬，自屬重要之攻擊方法，原審疏未調查審認，並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取捨之意見，遽認上訴人不能證明系爭建物為黃○義出資興建而為其不利之判決，自嫌速斷，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憲法法庭

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主文

聲請人 王○福等共37人

聲請人之姓名、編號、訴訟代理人及住居所，如附表一

上列聲請人主張如附表二所列各該確定終局判決，分別所適用之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226條之1前段、第332條第1項、第348條第1項（含中華民國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之唯一死刑規定）等規定有關以死刑為最重本刑部分、刑法第19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388條及第389條第1項規定等，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案。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一、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第226條之1前段：「犯第221條、第222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332條第1項：「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及第348條第1項：「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規定，所處罰之故意殺人罪係侵害生命權之最嚴重犯罪類型，其中以死刑為最重本刑部分，僅得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

屬最嚴重，且其刑事程序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情形。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之意旨尚屬無違。

二、中華民國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有關「處死刑」部分，不問犯罪情節是否已達最嚴重程度，一律以死刑為其唯一之法定刑，不符憲法罪責原則。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生命權之意旨有違。

三、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人民涉嫌主文第一項之犯罪，該人民於到場接受訊問或詢問時，應有辯護人在場並得為該人民陳述意見。刑事訴訟法就此未為相關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者，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或調查時，應依上開意旨辦理。惟已依法定程序完成或終結之偵查及調查，其效力不受影響。

四、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於第三審之審判時，應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第31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未明定主文第一項案件於第三審之審判時，亦應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於此範圍內，與

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第三審法院審理主文第一項案件，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應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

五、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於第三審審判時，應經言詞辯論始得諭知死刑或維持下級審諭知死刑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未明定第三審法院就主文第一項案件應經言詞辯論，始得自為或維持死刑之諭知判決，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第三審法院審理主文第一項案件，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應依本判決意旨辦理。

六、科處死刑之判決，應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法院組織法就主文第一項案件，未明定應經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始得科處死刑，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各級法院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之審判，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均應依上開意旨辦理，惟於本判決宣示時業已作成之歷審判決，其效力不受影響。

- 七、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被告於行為時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情形，不得科處死刑，始符合憲法罪責原則。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完成修法前，法院對於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行為時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被告，均不得科處死刑。
- 八、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法院對於審判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不得科處死刑，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完成修法前，法院對於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審判時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均不得科處死刑。
- 九、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受死刑之諭知者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致其受刑能力有所欠缺者，不得執行死刑。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完成修法前，有關機關就欠缺受刑能力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不得執行死刑。

- 十、本件各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認定之個案犯罪情節如非屬最嚴重，而仍判處死刑者，即與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意旨不符。各聲請人如認有上開情形，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就各該確定終局判決認定是否有上開情形，而決定是否提起非常上訴。
- 十一、聲請人三十六及三十七就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於撤銷上開判決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
- 十二、本件各聲請人就據以聲請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及第 38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主文第四項或第五項意旨部分，各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提起非常上訴。惟各聲請人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業經言詞辯論且有辯護人參與者，無上開個案救濟之適用。
- 十三、本件各聲請人就據以聲請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依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評議，不符主文第六項意旨部分，除有證據證明各該確定終局判決係以一致決作成者外，各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提起非常上訴。

- 十四、聲請人十二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65 9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十三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514 號刑事判決及聲請人十四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92 號刑事判決，其裁判上所適用之法規範不符主文第八項之意旨。於有關機關依本判決主文第八項意旨完成修法前，上開聲請人之死刑判決不得執行。於完成修法後，上開聲請人各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提起非常上訴。
- 十五、最高法院如認檢察總長依本判決意旨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有理由而撤銷原判決，收容中之各聲請人應由該管法院依法定程序處理羈押事宜，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所定羈押次數及期間，同法第 7 條規定所定 8 年期間，均應自最高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47 條規定撤銷原判決時起，重新計算。
- 十六、本件各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部分（詳見附表二），不受理。
- 十七、本件各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聲請部分，均駁回。